

#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兰人社发〔2018〕237号

##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待遇支付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人社局、市医保服务中心、局信息办：

因2015年实行新的长期门诊政策以来，城镇职工医保基金运行较为平稳，本着“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现对城镇职工医保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待遇支付政策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城镇职工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实际报销比例，取消城镇职工特殊疾病长期门诊起付标准。

二、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，减少因“按月支付”引发的信

访投诉，城镇职工特殊疾病长期门诊支付方式由“按月支付”调整为“按年支付”。

该通知于2018年8月1日开始执行，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尽快调整信息系统，务必保证参保人员结算不受影响。

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3日印发